

湘财证券

关于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其他（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3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居易文化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

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82,506,978.97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9.3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五）所示，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91,299,795.79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达 93.90%。

上述大额往来款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已针对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实施函证等必要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预付款项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94.63%，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15.68%，函证回函比例偏低；预收款项涉及往来单位数量众多，本期发函金额仅占期末余额的 1.41%，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0.87%，回函金额极低。因此，我们无法就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发生合理性、余额真实性及款项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居易文化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0,986,993.1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1,580,378.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如果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居易文化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督促公司提高规范性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湘财证券

2026 年 4 月 28 日